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473
30 November 1994

CHINESE

第三四七三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4年11月30日星期三，下午5时25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	奥尔布赖特夫人	（美利坚合众国）
成员国：	阿根廷	卡尼亚斯夫人
	巴西	萨登伯格先生
	中国	李肇星先生
	捷克共和国	罗凡斯基先生
	吉布提	奥拉海耶先生
	法国	默里梅先生
	新西兰	基亭先生
	尼日利亚	甘巴里先生
	阿曼	萨米恩先生
	巴基斯坦	马克先生
	俄罗斯联邦	拉夫罗夫先生
	卢旺达	巴库拉姆特萨先生
	西班牙	亚涅斯-巴尔诺沃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戈默索尔先生

94-87293 (c)

下午5时2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卢旺达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的进度报告(S/1994/1344)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

安全理事会是根据事先协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安理会成员面前有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的进度报告,即文件S/1994/1344。

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文件S/1994/1360,其中载有安理会在事先协商中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将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我首先请愿意在表决前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甘巴里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卢旺达局势再次摆在安全理事会面前。它涉及到卢旺达在1994年4月6日事件后不得不面对的创伤。这场悲剧的后果仍然影响深远,其最重要的后果是,社会结构被破坏,政府机构解体,全体人民流离失所。

在我们处理卢旺达国内外重大难民问题时,应适当认识问题的人权层面,这是完全恰当的。因此,实际上,国际社会可以在卢旺达从事的任何工作都必须着眼于人民并以人民为中心,其目标必须是使卢旺达人民遗忘其惨痛经历,接受和解和相互宽容的心理和文化,以便使整个卢旺达社会得以重建。

在这方面,尼日利亚欢迎目前这项决议草案的主旨,该决议草案谋求把联合国卢

旺达援助团(联卢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1995年6月9日止。整个国际社会都应抱有我们安理会的主要目标,即协助卢旺达建立一个行之有效的政府和遍及全国的行政当局,并使全国成为一个所有卢旺达人均可依其能力发挥最大潜力的选区。在这些国际努力同时,卢旺达政府也迫切需要继续加速努力,提供一种有利于在卢旺达人民--其全体人民--中建立信任的气氛。在这方面,我们高兴地注意到,政府愿意同为审判可能在卢旺达犯下严重战争罪行包括种族灭绝罪行的罪犯而设立的国际法庭进行合作。我们鼓励政府本着负责、平等、正义和民族和解精神,为此司法程序提供便利。

目前这项决议草案赋予联卢援助团的额外责任在我们看来似乎特别有益,它是建立信任的一个有利因素。该责任涉及为维护法律和秩序建立和培训一支新的综合性国家警察力量。我们认为,一个在有效民政和警方当局支持下可行的司法制度从短期看将协助政府使卢旺达重新站起来,并使它能够谋求社会和经济发展目标。

对于一个饱受自相残杀内战蹂躏和重创的社会来说,必须充分和持续不断的地提供有益信息,使其公民在没有情绪激昂和耸人听闻报导的情况下了解情况并受到教育,这种需要怎么强调也不为过。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旨在提高卢旺达电台广播能力的各项努力,这些努力还旨在使邻国境内的难民营也能收听广播。因此,我们敦促卢旺达政府在这方面同联合国和联卢援助团合作。

最后,在目前旨在协助卢旺达处理其目前局势的各项努力中,国际社会必须承认,迫切需要提供充足的财政、技术和其它具体形式的援助。正是在这个框架内,最近成立的卢旺达信托基金既合法且适当。我们向为卢旺达提供救济和其它援助形式作出慷慨贡献的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致敬。我们鼓励这些国家和组织保持并确实增加其同卢旺达面临问题严重程度相称的贡献。更重要的是,我们要求尚未作出贡献的其它国家和组织也相应作出贡献。毫无疑问,一个处于痛苦中的国家总是感谢在其危难时刻设法向它提供援助者。

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本决议草案的内容、宗旨和目标。我们将高兴地对它投赞

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把载于文件S/1994/1360的决议草案提付表决。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阿根廷、巴西、中国、捷克共和国、吉布提、法国、新西兰、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15票赞成。决议草案获一致通过,成为第965(1994)号决议。

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后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默里梅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法国对把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卢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5年6月9日的决议投了赞成票。法国认为,为使卢旺达恢复稳定,有必要保持联合国在该国的行动。对我们来说,这项行动也是卢旺达难民返回及其重新参与该国社会生活不可或缺的保证。

我们还欢迎在该国部署人权观察员,其人数到年底将增至150人。法国打算积极参加这项工作,该工作应有助于在已返回卢旺达的难民中间恢复信任。

正如秘书长在其有关联卢援助团报告中的所强调的那样,我们认为,新的卢旺达当局再次向流亡国外的卢旺达人作出保证并劝其重返家园的声明令人鼓舞。我国政府希望加紧进行这些努力,并公正解决这些难民收回其逃往邻国时留在卢旺达的财产问题。

我们知道,基加利政府今天面临着极为困难的局面,国际社会的援助是帮助他们重建其国家所必要的。为此,我国已同其欧洲联盟伙伴一起决定毫不拖延地向卢旺达提供大量援助。

但是,所有卢旺达人的民族和解显然不仅取决于向卢旺达政府提供的财政资源。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秘书长在其报告中亲自强调

“虽然缺乏经费是阻碍民族和解工作的主要因素，但是有理由相信，即使以其稀少资源，政府还可以多做一些工作，设法使所有卢旺达人都参与政治进程。”(S/1994/1344，第9段)

我们希望这项呼吁得到重视。

同样，我们鼓励新的卢旺达政府加紧同联卢援助团合作，以便使后者很快开始播音，鼓励难民返回。

法国一贯谴责难民营中的民兵采取行动阻止难民返回。但显然，为了消除这些在卢旺达犯下最严重暴行的民兵的有害影响，必须在卢旺达充分恢复信任。安全理事会也必须迅速采取行动，为解决难民营中的安全问题作出必要决定。

实施这两点--即在卢旺达恢复信任和难民营安全--将使国际社会有可能继续充分致力于通过促进遣返难民解决卢旺达危机，遣返难民是所有卢旺达人实现和解不可或缺的前奏。

基亭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刚才就卢旺达局势作了两项非常重要的决定。一项是关于卢旺达境外难民营的安全局势。另一项是我们刚才通过的有关把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卢援助团)的任期再延长六个月的决议。安理会的行动处理了两个重大和相关的事项。这两项决定在今天作出是完全适当的，而且它们成为不同的安理会行动的对象也同样是适当的。

我们认为，联卢援助团继续在确保卢旺达处于危险中的人民的安全方面以及还有在该国的全国和解与重建进程中发挥关键性的作用。卢旺达当前面临的最显著的问题当然是国外的大量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的人民。必须鼓励这些人民尽早返回其家乡，但对所有这些人民来说一个基本的顾虑就是返家是否安全。

正如安理会10月14日通过的主席声明所指出，联卢援助团的中立和独立的存在对创造难民返回所需的安全条件来说是很重要的。因此，我们非常重视第一项任务，这在联卢援助团修改后的任务的第一部分中得到了重申并在决议第3段中作了规定。但是，正如秘书长最近两项报告所证实，卢旺达局势很糟。新政府接过一堆几乎

彻底崩溃的烂摊子。曾经管理和把卢旺达社会支撑起来的全国和地方机构要么已完全垮台，要么资源被掠夺，只能履行最起码的职能。显然，国际援助对提供救济和开始重建努力而言是绝对必须的，联卢援助团根据其任务第二方面对这类行动的保护也是同样重要的。

刚才谈到的考虑是秘书长有关卢旺达境外，特别是扎伊尔境内的难民营局势的建议的核心。报告表明，现在难民营里的局势非常糟糕，迫切需要努力重建难民营的安全和鼓励在那里避难的难民返家。秘书长要安理会作出一些艰难的选择。我国代表团赞同秘书长和他的特别代表的判断，他们认为除非采取行动把真正的难民隔开，不受前政府政治领导人和军事及准军事部队的影响，否则，难民营里的安全无法恢复。

秘书长建议，最为温和和他认为最有可能成功的一个行动，就是建立一个单独的维持和平行动，谋求逐步确立难民营的安全。正如今天的主席声明所说，安理会成员决定，在就这项建议作出决定之前，我们需要获得有关这样一支部队的行动概念和能否招到人员的更多的信息。但是，我国代表团确实认为，必须正式指出我们不相信私人保安公司可在这项工作中发挥有益的作用。我们认为，将会产生的财政、法律和管辖权问题将使这支部队实际上起不了作用。

我必须指出，我们也怀疑光有一支维持和平部队能否执行这样的任务。我们确信不疑可能手头需要一支军队，因为难民营中那些在今年4、5月中曾在卢旺达犯下暴行的人已证明他们是暴徒并能够作出军事反应的。但我们认为，难民营中需要执行的任务实际上是一种警察的工作，不是士兵的工作。我们认为，也许需要一个以警察能力为基础但在必要时具有后备军事能力的行动。

这使我们想到一个更大的问题，即我们通过的《国际法庭规约》规定的检察官的作用。我国代表团认为，国际法庭的检察官在早期阶段正是需要在同样这些难民营进行调查，实际上他将非常关心秘书长报告中提到需要同真正难民隔开的同一伙人。如果检察官要进行这种调查，他将需要采访这些人，而为了这样做他将需要有安

全和保护--实际上我们今天通过的决议已经规定,检察官及其工作人员在卢旺达执行任务时需配备安全人员,而我要说他们在戈马的难民营执行这些任务时更需要安全人员。

在我们看来,执行有关国际法庭的决议的过程本身不可避免地会导致安理会和国际社会感到有必要解决恰恰就是秘书长提出的这些问题。因此,展望今后,我们可以预见检察官的作用,相关的后续警察职责,以及也许还需要为对这两者进行保护而提供能够保护它们的军队。

最后,我谨指出,我们确实质疑联卢援助团本身是否应被授予这种军事威慑作用。我们担心这样作可能损及它在卢旺达难民中的中立性,这些难民返回卢旺达后将依靠联卢援助团的保护。在这些难民的心目中,以及为了鼓励他们返回卢旺达,视联卢援助团的为中立和独立是极其重要的。出于这个理由,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今天通过本决议,以便扩大联卢援助团的任务规定和把这一任期再延长六个月是极端重要的。

戈默索尔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很高兴支持刚才通过的把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卢援助团)的任期再延长六个月的决议。我们认为,这一行动通过其在该国各地中立和独立的存在,为创造卢旺达的安全条件发挥了关键的作用。我们很高兴英国部队在过去数月里能够在联卢援助团为此进行的工作中发挥建设性作用。

今天的决议也提请注意联卢援助团任务的另一个非常重要的部分,即进行斡旋,帮助卢旺达社会各部分之间实现全国和解。我国代表团认为,没有一个解决同全国和解有关的关键问题的政治框架,例如土地使用权和财产权问题,就不可能在卢旺达创造使难民和流离失所人民能够返回家园的条件。我们希望,有关各方将紧迫地合作建立这样的框架。

建议举行的区域会议也可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而且我们希望所有有关各方能努力确保这次会议尽早召开。

我国代表团承认，尽管在国内创造条件使难民得以返回分明是卢旺达政府的责任，而对民族和解表现真正承诺则是这方面的一个关键内容，但卢旺达政府并没有资源单独完成这一点。它需要紧迫而大量的援助，以创造必要的基础设施。在这方面，我谨请特别注意欧洲联盟最近决定为此目的向卢旺达提供6 700万欧洲货币单位的援助。

正如安理会刚才在其声明中提出，解决卢旺达及其人民骇人听闻的问题，需要在卢旺达境内和卢旺达境外的难民营中采取行动。这些难民营中最为急迫的问题是建立最起码的安全，使人道主义救济得以继续。此后还有在难民营中创造条件使难民能够返回家园的更加艰难的挑战。难民营不能也不应该成为永久性设施，也不能被用来作为进一步破坏该区域稳定的基地。我们注意到扎伊尔政府最近采取措施，把闹事者赶出难民营的报道。安理会刚才已请秘书长进一步考虑这一问题。我们将认真考虑秘书长可能提出的任何详细建议。但是，向安理会提出的任何维持和平行动的建议都应该是能够顺利执行的，并应在原则上建筑在同各邻国，尤其是扎伊尔政府，合作的基础上，这一点最近已表现得很清楚。

最后，我们希望为和解和重新恢复全国政治生活建立一个政治架构的工作尽早取得进展。我们希望安理会也能收到关于难民营中安全问题的建议，以便安理会不久就能对此问题作出进一步的决定。

最后，我们将在支持卢旺达政府执行其重建与和解政策努力的国际努力中继续尽我们的责任。

李肇星先生（中国）：中国代表团一贯支持国际社会为解决卢旺达危机作出的不懈努力，对卢旺达邻国境内的卢难民营安全状况不断恶化，人道主义形势日趋严峻深表关切，对卢旺达人民遭受的苦难深表同情。

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卢援助团）为缓解卢旺达人道主义危机，促进卢旺达民族和解作了大量的工作，得到国际社会，尤其是卢旺达和非洲国家的赞赏和支持。安理会刚刚通过了关于延长联卢援助团任期和扩大其授权的第965(1994)号决议。这

表明国际社会尤其是安理会支持联卢援助团在卢旺达继续发挥斡旋作用，推动卢旺达尽早实现民族和解。同时决议强调国际社会将进一步鼓励和支持卢旺达政府充分发挥作用，为难民返回家园创造必要的条件。

我们赞赏最近卢旺达政府、扎伊尔政府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署(难民事务署)三方为遣返卢难民而达成的协议。我们真诚希望卢旺达各方切实执行安理会的有关决议，以《阿鲁沙协议》为基础，通过政治谈判实现民族和解。唯有如此，卢旺达人民才能重享和平与稳定。

中国代表团对刚刚通过的第965(1994)号决议投了赞成票。但我愿在此明确指出，我们对本决议中所涉及人权监督员的内容有保留。中国代表团虽然赞成联卢援助团应尽力保护在卢旺达的联合国人员的安全，但是一贯主张联合国各机构应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各司其职，安理会不应该介入本质上属于其它机构职权范围的问题。

亚涅斯-巴尔努埃沃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认真地分析了秘书长11月18日和25日的两份报告，报告分别涉及卢旺达难民营的局势和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卢援助团)。

主席女士，人们可以在你代表安理会在刚才召开的前一次会议上宣读的声明和我们刚才通过的第965(1994)号决议中找到安全理事会对这两份报告的反应。这两项行动表明，国际社会继续有兴趣帮助卢旺达人民克服该国在发生种族灭绝之后在最近几个月遭受的悲剧，并为稳定该区域局势作出贡献。

主席声明全面而准确地反映了安理会成员对卢旺达难民营局势的基本看法，特别是设在扎伊尔境内的那些难民营，并提到要优先设法实施若干措施，以保障安全和对难民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促进难民自由返回原籍地。

这些难民营中的局势极端敏感，需要国际社会采取紧急行动。

因此，我国代表团只是愿强调安理会尽早了解秘书长同潜在部队派遣国磋商的结果和这样一次行动的目标、受权范围及费用的详细情况的重要性，以便对可能设

立一次维持和平行动作出决定。

与此同时,秘书长应该继续恰当检查通过国际社会同各东道国及该区域其他国家之间的适当合作,应付难民营中产生的各种问题的一切可能手段。

这些行动必须同卢旺达境内争取民族和解与重建的努力同时并举,这是稳定该国局势,促进难民返回的最好办法。我们认为,《阿鲁沙协议》是促进这种和解的适当参考依据,我们也必须提倡一种机制,让卢旺达政府同难民代表能够进行富有成效的对话,有联合国参加,必要时也有其他的区域组织参加。

同样,该局势复杂的现实要求满足卢旺达当局的急迫需要,以便它们能为难民返回创造必要条件,重建一个目前缺乏重建所需最起码的基础设施的国家。国际社会必须充分认清这种局势;必须提供必要的援助,不论是直接援助还是通过秘书长设立的信托基金;并为秘书长代表拟定的《卢旺达紧急状况正常化计划》提供资源。

我们刚一致通过的第965(1994)号决议将联卢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决议重申了第925(1994)号决议赋予它的任务,包括发挥进行斡旋的重要作用,以帮助在《阿鲁萨和平协定》确定的范围内实现全国和解。

同样,决议已决定扩大联卢援助团的任务范围、包括增进在卢旺达的卢旺达国际法庭人员和人权事务官员的安全,并帮助建立和训练一支新的、统一的全国警察部队。西班牙派遣了一支空运部队参加联卢援助团、我国欢迎这一决定,因为它显示了联卢行动在卢旺达发挥的重要作用,同时根据实地的新情况调整这一作用。

我们要赞扬秘书长、秘书长特别代表和秘书长人权事务特使做出努力,协调联合国对卢旺达危机各个方面作出的反应。

我们希望,在这一新时期,卢旺达政府将继续充分合作,帮助联卢援助团执行其任务。

西班牙积极参与国际努力,以寻求和执行解决办法,帮助卢旺达人民克服其最近遭受的悲剧。事实是,除了参加联卢援助团外,西班牙政府还向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提供了价值大约1 000万美元的人道主义援助。我要在此强调的不仅是政府的努力,而

首先是其动员程度超过任何其他紧急局势的西班牙社会的努力。

在人权领域，我们响应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呼吁，向卢旺达派遣了八名观察员。我国还一直积极支持国际社会的行动，为在卢旺达发生可怕的事件后帮助恢复正义，向第935(1994)号决议所设的专家委员会提供并转递关于这些可怕事件的所有文件资料。我国还派遣了两名法医、两名专家级法医警察，并且不久将派遣一名检察官。这些专家的调查结果将提供给该委员会，并在适当的时候提交给卢旺达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

我们了解到，所有这些工作和其他接触和双边援助都是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确定的优先事项的一部分，目的是帮助在卢旺达境内为难民的返回和稳定该国局势创造必要条件。

在这方面，我国还决定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捐款50万美元，用于合作开展在卢旺达重建基本服务设施的工作，并向世界卫生组织捐助同样数额的款项，以重建卢旺达的医院基础设施。

我要明确表示，西班牙热切希望看到卢旺达人民摆脱过去曾将它吞没的自相残杀的仇恨浪潮，并开始建设一个以民主价值观和正义及团结价值观为基础的社会。

萨登伯格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在卢旺达发生大规模犯罪后，国际社会看到大批人外逃，其所涉人数之多和发生的时间之短都是前所未有的。今天，受苦的卢旺达人民遭受的暴力主要发生在设在邻国的难民营内，其中有一百多万人在那里避难，他们主要为了躲避将种族仇恨和为散布恐怖而制造谣言相结合的一场精心策划的运动。

卢旺达政府必须重建被战争破坏的整个国家。它必须创造条件，吸引在布隆迪、坦桑尼亚和扎伊尔难民营的卢旺达公民回国，并重新安置其境内大约二百万流离失所者。

虽然卢旺达局势仍很严峻，但秘书长11月25日的报告中描述的一些迹象表明，生活正在慢慢地恢复正常。其中包括私营部门的某些活动已恢复，市场已重新建立。

农业活动增加、学校已重新开学。

最近在政治领域出现的事态发展使我们受到一定鼓舞。政府继续鼓吹和解、和平和正义,并已不仅限于口头上。我们尤其高兴地看到,前卢旺达政府军士兵已纳入卢旺达爱国军,并已重新任命前政府官员担任地方行政官员。

将联卢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5年6月9日是一项重要步骤。巴西代表团支持采取这一步骤,因为这显示国际社会支持卢旺达政府和人民为全国和解而进行的斗争。

我们刚通过的第965(1994)号决议重申,联卢援助团将继续促进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安全和保护,为分发救济物品和开展救济行动提供安全和支持,并进行斡旋,以帮助在《阿鲁萨协定》的广泛框架内实现全国和解。此外,联卢援助团的任务范围已扩大,使之包括与卢旺达国际法庭有关的人员和部署在卢旺达的人权事务官员在该国境内的安全。

我们深信,卢旺达政府认识到,它必须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可能发生与全国政治和解这一最终目标和所有卢旺达人返回家园背道而驰的行动。

我国对据报卢旺达前政府军采取越来越多的行动在难民营招募和训练新部队表示忧虑。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指出,此类活动使人们担心他们正准备恢复对抗,而对抗的悲惨后果是尽人皆知的。

国际社会应协助卢旺达政府减轻其人民的苦难。难民营的安全必须予以确保,以使所有希望返回家园的卢旺达人在自由和安全的气氛中返回家园。

必须协助卢旺达政府正常运作。资金缺乏正妨碍政府部门的重新运作。秘书长已正确地指出,政府没有能力将关于国家建设的公开声明转化成具体方案和行动,缺乏资金是一个主要因素。

我们投票赞成关于延长联卢援助团任务期限的第965(1994)号决议因为它表明国际社会愿意继续支持卢旺达的全国和解、和平与政治稳定。

马卡尔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国感谢秘书长提出了1994年11月18日

和25日关于卢旺达的报告。

不幸的是，这两份报告展现了一幅令人不安的景象。成立不久的卢旺达政府仍严重缺乏管理文职政府所需的资金，更谈不上重建该国社会和经济基础设施这一庞大任务所需的资金。

在卢旺达难民营，尤其是在扎伊尔的卢旺达难民营据报发生的事态已使局势极大的复杂化。

前卢旺达政府的势力招募、训练和装备一支庞大军队的行动和对卢旺达现政府采取军事行动的意图应该受到谴责。因此应该尽力制止和扭转难民营的军事化。

巴基斯坦政府完全同情卢旺达政府，而且鼓励它继续和加强进一步扩大其基础的努力。然而，我们还认为，卢旺达政府应该得到国际社会，特别是捐助国更多的理解和支持。我们认为，目前需要国际社会采取的首要行动是至少向卢旺达政府提供它充分履行其基本职能所需的起码资源。如果能做到这一点，与鼓励难民返回和实现卢旺达更广泛的民族和解相关的其它可能采取的措施将会具有更大的意义，而且更有可能取得成功。

我国代表团支持刚才通过的决议，因为我们认为它与我们的看法完全一致。我们接受如决议第3段所述的那样扩大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卢援助团）的任务。然而，应该由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来确定联卢援助团以现有的资源是否能有效执行交付给它的新的任务，以及这是否会要求增强它的力量。安理会非常正确地没有对这个问题作预先判断。

我国代表团仍要对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和联卢援助团的所有成员表示钦佩和完全支持。尽管面临巨大困难，联卢援助团仍然以有效的方式执行了它的任务。

巴库拉姆特萨先生（卢旺达）（以法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要感谢秘书长就难民营局势和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卢援助团）提交的两份报告。我国代表团也借此机会感谢拉菲·安南先生及其工作班子、以及在基加利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他们正领导着联卢援助团和部队派遣国开展行动。

我不想就联卢援助团的军事方面发表评论，而是谈谈卢旺达政府取得的成就。除其他以外，这些成就的取得应归功于联卢援助团部队在实地的驻留。各成员知道，卢旺达政府仅仅于四个月前成立。在这个较短的时间里，这个初成立的政府在缺乏资源的情况下取得了如下成就。

于1994年7月成立的具有广泛基础的全国团结政府的主要任务是在执行《阿鲁沙和平协定》的构架内处理民族和解的艰巨任务。在政治层面，我们社会的所有阶层都被包括进了各个全国性机构中，但与种族灭绝和其他大屠杀有牵连的人除外。我还要提到前卢旺达政府的军队有2 000多名士兵被收编到卢旺达爱国军队。我要说明一点情况，供安理会参考，在1990年，这支军队由4 000名士兵组成。

我国政府还设立了一个领土行政当局，以努力促进民族和解。所有省长除一人外都是文职官员，我们还重新任命了前政权的两位省长，这体现了我国的民族和解。

共和国总统、副总统、总理和其他部长经常在全国各地组织的集会上倡导实现和解、和平与正义。最近成立的全国议会包括全国除一个派别以外的所有政治派别，包括军队的各派。我们要指出原先曾在前卢旺达政府军中任职的一位官员现在是议会的成员，他代表国家军队。

我现在谈一下经济、行政管理和社会方面。各种障碍一直妨碍着我国政府的努力取得成果。我们要提到必要的人员资源缺乏或不足的问题。许多训练有素的专业人员被暗杀、致残或被流放。前政府军队对银行的抢劫，经济、行政、教育和社会基础结构被毁坏、我国的通讯和能源系统的恶劣状况以及缺乏饮用水--所有这些都严重阻碍了政府的工作。

所有这些不利条件足以解释我国政府为何无法执行其民族和解与重建的政策。

由于所有这些原因，卢旺达政府需要得到更多的双边和多边援助，以不辜负国内和国际舆论对我国的民族和解、恢复全面和平以及重建社会经济发展所抱有的期望。战争使卢旺达遭到严重的破坏。由于卢旺达政府和人民自己非常急于担负起国家发展的责任，因此他们应该得到多方面援助，以实现国民经济复苏，并重建国家的

所有重要部门。

尽管国际社会已有某些方面表现出愿意帮助卢旺达进行重建,但是非常令人遗憾的是,一些国家现在正利用它们手中掌握的阻碍手段使卢旺达得不到它所需的大量外来援助。某些国家在采取阻碍伎俩的过程中,要求卢旺达政府做它办不到的事,做不可能的事,以此作为得到援助的条件。

因此,我国代表团谨要求国际社会谴责这个态度,帮助卢旺达立即得到对它的政府和人民来说至关重要的大量经济援助。我国代表团借此机会感谢已经听取这一呼吁的国家和组织。

最后,我国代表团对这项决议投了赞成票,以表示我国政府对联卢援助团工作的支持。但是我们必须再次告诉安理会成员,现在我国的优先事项是国家重建,士兵和武器越来越不是我们的重点。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以美国代表的身份发言。

美国政府很高兴能够支持刚才通过的延长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卢援助团)任务期限的决议。联卢援助团在困难和迅速变化的情况中做了出色的工作。我们尤其要感谢对秘书长提出的参加联卢援助团的要求作出了积极响应的所有部队派遣国。

联卢援助团、部队指挥官和秘书长的特别代表都以令人钦佩的方式对卢旺达正在演变中的局势作出了反应。但是,由于自安理会上次延长联卢援助团的任务期限以来卢旺达的局势发生了变化,有必要在目前这项决议中对它的任务加以澄清。我们清楚意识到,联卢援助团在向各种国际文职人员提供保护方面做出了堪称楷模的工作。这些人员包括从事人道主义援助、调查有关种族灭绝的指控,监督人权情况和其他必要工作的文职人员。然而,起初规定联卢援助团的任务时还没有设立卢旺达国际法庭,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也还没有部署人权监督员。因此,新的任务表明人权监督员和法庭的人员都有权得到保护。我们并不认为,将需要增加联卢援助团的人员,以履行它已经开始履行的这些保护方面的职责。

美国政府正准备派遣调查员、检察官和辅助人员与国际法庭进行合作。重要的

是,联卢援助团向法庭全体工作人员及其房舍提供安全,以确保他们能有效地完成工作,并且不会为其个人安全担心。我们相信,联卢援助团将与主检察官、人权官员主管和卢旺达政府密切协商,拟定安全方面的安排。

联卢援助团民警部分的运作已进行了一些时候。安理会在10月14日的主席声明中鼓励联卢援助团继续其民警观察员的活动。我们在本决议中重申这一支持。

我们认为,联卢援助团目前可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履行这些职责。如果秘书长确定今后某个时刻会需要更多的资源,他应通知安理会。我们届时考虑是否批准更多的资源。

最后,我要感谢秘书长、纽约秘书处的工作人员及实地的人员--如在不足一星期内提出的两份长篇和复杂的报告中所反映的--对卢旺达危机各方面的密切监测和分析。我们赞赏他们的努力。

我恢复我作为安理会主席的职能。

没有其他人要发言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目前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事。

下午6时20分散会